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国联漂竞磋【2022】第6号

项目名称：水政执法巡查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水政监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水政执法巡查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2】第 6 号

项目名称：水政执法巡查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采购一艘全蓬公务执法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认可证明》或者船舶检验局地方检验局颁发的《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Q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方式：需携带报名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至现场领取。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认可证明》或者船舶检验局地方检验局颁发的《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五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五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政监察大队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防汛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72227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9-87278789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溧阳市水政监察大队
2	项目名称	水政执法巡查艇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	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2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1) 具有《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认可证明》或者船舶检验局地方检验局颁发的《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资格审查	<p>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5.2 资格审查材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认可证明》或者船舶检验局地方检验局颁发的《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p> <p>(4) 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受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至少缴纳至 2022 年 6 月）。</p> <p>注：（1）上述资料必须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p>

		供采购人进行核查。 (2)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9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 11: 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邮箱 (1799755685@qq. com) 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10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changzhou.gov.cn/">http://zfcg.changzhou.gov.cn/</a> )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 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 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 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注: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5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 否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属于<u>货物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工业（制造业）</u>，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0	其他相关政策	<p>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p>

		<p>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上述方法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3	其他	<p>1.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响应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658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溧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 三、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

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代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内容为准。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编码及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 6.2 响应文件构成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6) 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附件七）；

(8)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九）；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附件十一）；

(12) 《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认可证明》或者船舶检验局地方检验局颁发的《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附件十二）；

(1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4)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

### 6.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

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人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5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



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

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第二次报价表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响应人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9.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 2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5.2 质疑

(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十八、未尽事宜**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1、概述

##### 1.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艇为单底、单甲板，单机单桨，舷外汽油机动力驱动的尖艏型铝合金船，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船用铝合金板制造。本艇线型流畅，外观新颖别致，是一款优良的船型，适用于执法、公务接待、游览等多种用途，可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

##### 1.2 设计准则

本艇设计准则为中国船级社（CCS）2016 年版《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 2015 年、2016 年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6 年《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15）及 2016 年修改通报；设计技术指标按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

本艇按高速船进行设计，满足游览船使用要求。

#### 2、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最大船长 LE	8.75m
总长 LOA	7.50m
水线长 LWL	6.55m
船宽 B	2.40m
型深 D	1.03m
设计吃水 d	0.35m
肋骨间距	0.40m
满载排水量 $\Delta$	3.145t
最大航速 V	55.0km/h
舷外机功率	90~200hp×1 台
乘员	7 人
船员	1 人
航区	B 级

### 3、总体 布置

本船主甲板以上设半层甲板室，可以减小上层建筑侧投影面积，提高船舶在风浪环境下的适航性能，改善船舶的稳性，提高船舶的安全性能。主甲板（露天部分）应设有防滑措施。所有的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船舶国际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安全人员配置证书等。

#### 3.1 主甲板以下的主船体分舱布置：

由两道水密舱壁划分为三个舱室，从尾至首依次为尾舱、乘员舱、首尖舱。

① 尾~FR4 为尾舱，船中尾封板处外挂一台 90~200 马力舷外机，甲板上方设有舱盖进出。

②FR4~FR13 为落舱式乘员舱，可乘坐 7 人，通过后壁主甲板的风雨密下门进出。乘员舱前部右舷设驾控台，右舷设铝质轻便式风雨密门通往前甲板，中后两侧设长条沙发（沙发和驾驶座椅设安全带）。乘员舱地板下有发泡填充材料，以提高船舶的抗沉性。

③ FR13~首为首尖舱，用于储存缆绳等物件，通过设在甲板上的铝质舱口盖进入。

#### 3.2 主甲板以上及上层建筑的舱室布置：

主甲板首、尾甲板区、上建设置风暴扶手或栏杆，以方便人员安全通过。

尾部船中内凹处设舷外挂机一台，尾甲板左右舷各单十字带缆桩一只，FR0~FR1 右舷开敞处设有便携式燃油箱（设遮阳板）。

FR4~FR13 为乘员室升高区域，两侧为大面积窗户，首部右舷设铝质驾驶室固定窗，左舷设一扇铝质风雨密移门通向首甲板，顶棚按要求配置航行通讯设备。

FR13~首为首甲板，两侧设有铝质栏杆，布置一只铝质人孔盖，左右舷各单十字带缆桩一只。

### 4、船舶性能

#### 4.1 静力学性能

本船满载出航状态，船舶基本平浮，吃水 0.35m。

本船稳性参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 B 级航区高速客船的要求核算满载出港、满载到港、空载出港、空载到港四个状态并计算破损稳性，经计算各状态均满足“法规”要求。

#### 4.2 快速性

本船为挂机推进，主机为 1 台舷外机，额定功率为 90~200hp，设计满载最大航速 ~55.0km/h。

### 5、船体

#### 结构和材料

本船结构按 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修改通报（2018）对 B 级航区船舶要求进行设计，全船为铝合金结构。



本船为单甲板、单底、纵骨架式全焊接结构型式，全船于 FR4、FR13 共设 2 道水密横舱壁。

本船板材及型材采用 5083-H116/6082-T6 铝合金材料。

本船全船外板厚度 4mm，甲板厚度为 4mm；舱壁板厚度为 4mm。

主船体主要结构规格参见相关结构图。

## 6、舾装设备及内装饰：

因为控制船舶重量对本船十分重要，因此有关设备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轻型设备。

### 6.1 锚泊及系泊设施

本艇锚泊及系泊设备根据舾装数选配 10kg 不锈钢快艇锚一只和  $\phi 16$  的锦纶绳 50m 作锚索，人工起抛锚。

配  $\phi 16$  的锦纶绳 2 根，长度 20m，作系缆用。

设 C50 单十字带缆桩 4 只。

### 6.2 消防、救生设备

本船消防、救生设备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要求配备。

本船配：

救生衣 9 件

救生圈 2 只（均带 30m 救生浮索）；

手提式灭火器 3 具（6L 泡沫灭火器 1 具，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消防水桶 1 只

### 6.3 门、窗、孔、盖及栏杆扶手

本船门、窗均选用既符合船用标准又能达到外形美观的船用铝合金门、窗，保证门、窗的风雨密性能。

首尾甲板设铝质舱口盖。

首、尾甲板设置铝质栏杆，上建两侧设置铝质风暴扶手，尾甲板栏杆高度 900mm。

### 6.4 舱室内装饰及设施的选择

所有生活设施的选择原则为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重量尽可能轻。

船舶装潢的总体原则是环保、淡雅、美观，同时又要具有防火、隔热、减振、降噪的功能。舱室装潢均采用铝、铝塑材料等轻质内装饰材料装饰，敷料的敷设厚度做到最小，要求严格控制空船重量。

舱室家具制作应选用轻型环保材料。

## 7、护舷材

本船沿主甲板边线设一道铝质护舷，以缓冲碰撞。

## 8、防腐

本船防腐采用涂料保护，选用环保型铝合金专用油漆，油漆工艺按制造厂的产品说明书使用。

### **9、防污染措施**

生活垃圾在船上收集，配备 2 只 10L 的垃圾桶，待船舶靠岸后集中处理；在挂机斗挂机边设有吸油毡，防止挂机油污染。

### **10、航行信号设备**

本艇按规范要求配备艏灯一盏、红、绿舷灯各一盏，桅灯一盏，白、黄闪光灯各一盏，红环照灯二盏，锚灯一盏，国旗（5 号）二面，国际信号旗（4 号）一套，红旗、手旗各一面，球体号型三只，小型号笛一只，号钟一只，测深杆 2 根、测深手锤 1 只。

### **11、船舶的航行条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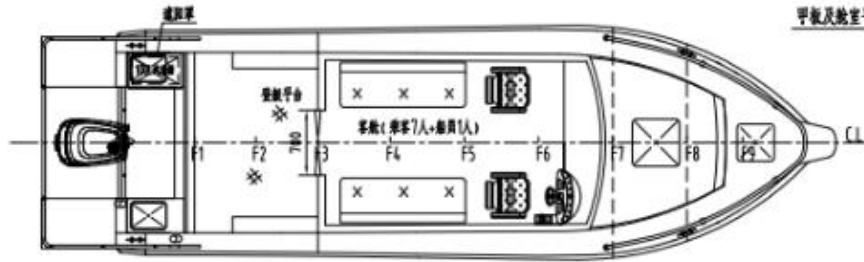
- (1) 营运时风级不超过 4 级（蒲氏风级）；
- (2) 距岸不超过 5km，且满载时以其营运航速航行的航程不超过 2h；
- (3) 航行时所有人员一般不允许站立；
- (4) 船上任何可移动的物体均应可靠固定。

JTC45176-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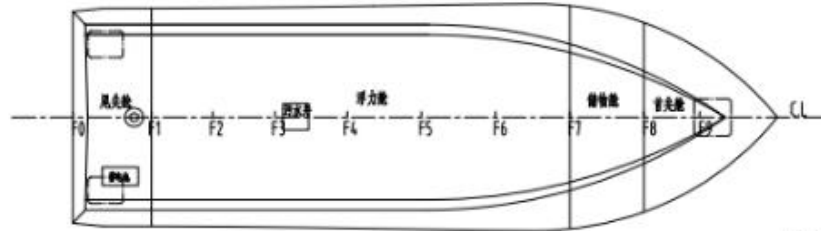
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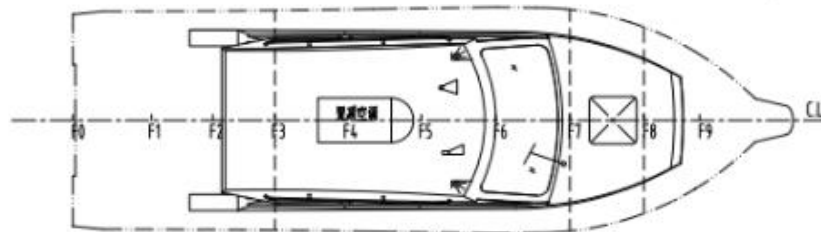
甲板及舱室平面图



舱底图



浮力舱平面



主尺度

船体特征表

船名	总长Loa	7.50m
船宽B	船宽B	6.563m
最大舱长Le	最大舱长Le	~8.57m
最大舱宽Bmax	最大舱宽Bmax	2.40m
最大舱深Dmax	最大舱深Dmax	2.50m
最大舱高D	最大舱高D	1.03m
最大舱深Hmax	最大舱深Hmax	~2.20m
设计吃水d	设计吃水d	0.348m
排水量△	排水量△	3.097t
船主	船主	IP
船主	船主	TP

船名	船用名称
船名	150HP汽油舷外挂机(1台)
最大航速	55km/h
最大航速	1h

				7.5m铝质艇		JTC45176-100-02	
				总布置图		图样编号	
						比例	
						1:40	
						共 1 页	
						第 1 页	

配件明细	型号	数量	备注
铝合金船体		1	8.50*2.40*1.03 (m)
吊环	铝合金	6	
栏杆	铝合金	1	前后甲板全套
船顶栏杆		1	见效果图
舱底水泵	1000Gph	1	12V
油箱		1	集成式防静电、含传感器
油表		1	标准信号
油箱透气口	标准型	1	
出水口		1	
左右舷灯		2	左红右绿
黄闪灯		1	
舱内照明灯		1	
探照灯		1	可驾驶台控制旋转
DVD 音响	12V	1	含 AM/FM、MP3
音响喇叭		2	
电笛		1	不锈钢
气动撑杆		1	
定门器		1	
门插销		2	
减震式驾驶座椅		1	
座椅		2	
长排座		2	
舱内拉手		1	按标准
舱内装修		1	
挡风玻璃及窗户		1	见效果图
雨刮器		1	
前后门	含门附件	2	前后各一
电气开关		1	
空调	顶置式	1	
发电机	3.5Kw	1	
组合式开关套件	6 档豪华型	1	含 USB 电源等
沙发坐垫及靠背		2	左右各一套
护舷		1	

救生圈		2	
救生衣		6	
船体舱盖		3	
国旗及旗杆		1	

**二、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两年。

**三、付款方式：**收货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一、报价分		40	
1	投标报价	40	采用 <b>低价优先法</b> 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二、客观分		33	
1	技术参数响应	18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货物技术参数等的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配件及材质等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针对技术参数、规格、配件及材质等要求详尽真实的在投标《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偏离情况。《响应偏离表》中未列出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2	焊接能力	3	投标人的生产人员具有中国船级社 C. C. S. 认可的焊工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4	免费质保期	3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以 2 年为基准，免费质保期每多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5	交货时间	3	本项目交货时间以 60 天为基准，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承诺提早 8 天及以上交货的，得 3 分，承诺提早 5（含）-8（不含）天的，得 2 分，承诺提早 1（含）-5（不含）天的，得 1 分，不提早不得分。
<b>三、主观分</b>		<b>27</b>	
1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组成、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价，评委在 0-5 分之间打分。
2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评价，评委在 0-5 分之间打分。
3	电气放样、安装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电气放样能力及布设等内容进行评价，评委在 0-5 分之间打分。
4	设备安装工艺和能力	3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安装工艺和能力等内容进行评价，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人员）进行评价，评委在 0-4 分之间打分。
6	故障响应机制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机制方案进行评价，评委在 0-3 分之间打分。
7	标书质量	2	由评委根据标书制作完整性、准确性、文字表述等情况，在 0-2 分之间打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评分细则中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水政执法巡查艇采购项目

编号：国联漂竞磋【2022】第6号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溧阳 \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公司组织的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描述：

#### 1、概述

##### 1.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艇为单底、单甲板，单机单桨，舷外汽油机动力驱动的尖艏型铝合金船，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船用铝合金板制造。本艇线型流畅，外观新颖别致，是一款优良的船型，适用于执法、公务接待、游览等多种用途，可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

##### 1.2 设计准则

本艇设计准则为中国船级社（CCS）2016 年版《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 2015 年、2016 年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6 年《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15）及 2016 年修改通报；设计技术指标按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

本艇按高速船进行设计，满足游览船使用要求。

#### 2、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最大船长 LE	8.75m
总长 LOA	7.50m
水线长 LWL	6.55m
船宽 B	2.40m
型深 D	1.03m
设计吃水 d	0.35m
肋骨间距	0.40m
满载排水量 $\Delta$	3.145t
最大航速 V	55.0km/h



舷外机功率	90~200hp×1 台
乘员	7 人
船员	1 人
航区	B 级

### 3、总体布置

本船主甲板以上设半层甲板室，可以减小上层建筑侧投影面积，提高船舶在风浪环境下的适航性能，改善船舶的稳性，提高船舶的安全性能。主甲板（露天部分）应设有防滑措施。所有的手续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际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安全人员配置证书等。

#### 3.1 主甲板以下的主船体分舱布置：

由两道水密舱壁划分为三个舱室，从尾至首依次为尾舱、乘员舱、首尖舱。

① 尾~FR4 为尾舱，船中尾封板处外挂一台 90~200 马力舷外机，甲板上方设有舱盖进出。

②FR4~FR13 为落舱式乘员舱，可乘坐 7 人，通过后壁主甲板的风雨密下门进出。乘员舱前部右舷设驾控台，右舷设铝质轻便式风雨密门通往前甲板，中后两侧设长条沙发（沙发和驾驶座椅设安全带）。乘员舱地板下有发泡填充材料，以提高船舶的抗沉性。

③ FR13~首为首尖舱，用于储存缆绳等物件，通过设在甲板上的铝质舱口盖进入。

#### 3.2 主甲板以上及上层建筑的舱室布置：

主甲板首、尾甲板区、上建设置风暴扶手或栏杆，以方便人员安全通过。

尾部船中内凹处设舷外挂机一台，尾甲板左右舷各单十字带缆桩一只，FR0~FR1 右舷开敞处设有便携式燃油箱（设遮阳板）。

FR4~FR13 为乘员室升高区域，两侧为大面积窗户，首部右舷设铝质驾驶室固定窗，左舷设一扇铝质风雨密移门通向首甲板，顶棚按要求配置航行通讯设备。

FR13~首为首甲板，两侧设有铝质栏杆，布置一只铝质人孔盖，左右舷各单十字带缆桩一只。

### 4、船舶性能

#### 4.1 静力学性能

本船满载出航状态，船舶基本平浮，吃水 0.35m。

本船稳性参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 B 级航区高速客船的要求核算满载出港、满载到港、空载出港、空载到港四个状态并计算破损稳性，经计算各状态均满足“法规”要求。

#### 4.2 快速性

本船为挂机推进，主机为 1 台舷外机，额定功率为 90~200hp，设计满载最大航速 ~55.0km/h。

## 5、船体

### 结构和材料

本船结构按 CCS《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修改通报（2018）对 B 级航区船舶要求进行设计，全船为铝合金结构。

本船为单甲板、单底、纵骨架式全焊接结构型式，全船于 FR4、FR13 共设 2 道水密横舱壁。

本船板材及型材采用 5083-H116/6082-T6 铝合金材料。

本船全船外板厚度 4mm，甲板厚度为 4mm；舱壁板厚度为 4mm。

主船体主要结构规格参见相关结构图。

## 6、舾装设备及内装饰：

因为控制船舶重量对本船十分重要，因此有关设备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轻型设备。

### 6.1 锚泊及系泊设施

本艇锚泊及系泊设备根据舾装数选配 10kg 不锈钢快艇锚一只和  $\phi 16$  的锦纶绳 50m 作锚索，人工起抛锚。

配  $\phi 16$  的锦纶绳 2 根，长度 20m，作系缆用。

设 C50 单十字带缆桩 4 只。

### 6.2 消防、救生设备

本船消防、救生设备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要求配备。

本船配：

救生衣 9 件

救生圈 2 只（均带 30m 救生浮索）；

手提式灭火器 3 具（6L 泡沫灭火器 1 具，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消防水桶 1 只

### 6.3 门、窗、孔、盖及栏杆扶手

本船门、窗均选用既符合船用标准又能达到外形美观的船用铝合金门、窗，保证门、窗的风雨密性能。

首尾甲板设铝质舱口盖。

首、尾甲板设置铝质栏杆，上建两侧设置铝质风暴扶手，尾甲板栏杆高度 900mm。

### 6.4 舱室内装饰及设施的选择

所有生活设施的选择原则为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重量尽可能轻。

船舶装潢的总体原则是环保、淡雅、美观，同时又要具有防火、隔热、减振、降噪的功能。舱室装潢均采用铝、铝塑材料等轻质内装饰材料装饰，敷料的敷设厚度做到最小，要求严格控制空船重量。

舱室家具制作应选用轻型环保材料。

## **7、护舷材**

本船沿主甲板边线设一道铝质护舷，以缓冲碰撞。

## **8、防腐**

本船防腐采用涂料保护，选用环保型铝合金专用油漆，油漆工艺按制造厂的产品说明书使用。

## **9、防污染措施**

生活垃圾在船上收集，配备 2 只 10L 的垃圾桶，待船舶靠岸后集中处理；在挂机斗挂机边设有吸油毡，防止挂机油污染。

## **10、航行信号设备**

本艇按规范要求配备艉灯一盏、红、绿舷灯各一盏，桅灯一盏，白、黄闪光灯各一盏，红环照灯二盏，锚灯一盏，国旗（5 号）二面，国际信号旗（4 号）一套，红旗、手旗各一面，球体号型三只，小型号笛一只，号钟一只，测深杆 2 根、测深手锤 1 只。

## **11、船舶的航行条件限制**

- (1) 营运时风级不超过 4 级（蒲氏风级）；
- (2) 距岸不超过 5km，且满载时以其营运航速航行的航程不超过 2h；
- (3) 航行时所有人员一般不允许站立；
- (4) 船上任何可移动的物体均应可靠固定。

配件明细	型号	数量	备注
铝合金船体		1	8.50*2.40*1.03 (m)
吊环	铝合金	6	
栏杆	铝合金	1	前后甲板全套
船顶栏杆		1	见效果图
舱底水泵	1000Gph	1	12V
油箱		1	集成式防静电、含传感器
油表		1	标准信号
油箱透气口	标准型	1	
出水口		1	
左右舷灯		2	左红右绿
黄闪灯		1	
舱内照明灯		1	
探照灯		1	可驾驶台控制旋转
DVD 音响	12V	1	含 AM/FM、MP3
音响喇叭		2	
电笛		1	不锈钢
气动撑杆		1	
定门器		1	
门插销		2	
减震式驾驶座椅		1	
座椅		2	
长排座		2	
舱内拉手		1	按标准
舱内装修		1	
挡风玻璃及窗户		1	见效果图
雨刮器		1	
前后门	含门附件	2	前后各一
电气开关		1	
空调	顶置式	1	
发电机	3.5Kw	1	
组合式开关套件	6 档豪华型	1	含 USB 电源等
沙发坐垫及靠背		2	左右各一套
护舷		1	

救生圈		2	
救生衣		6	
船体舱盖		3	
国旗及旗杆		1	

二、质保期：2年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收货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代理机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_\_\_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附件一：

##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 限（交货期）	
质量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附件七：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认可证明》或者船舶检验局地方检验局颁发的《船舶建造适检条件评估报告》